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庙镇镇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庙镇镇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属于其它未列入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7725万元，资产总额49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